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法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揚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伍盛毅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(115年度簡上字第63號)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事件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者，以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法官有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為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(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裁定參照)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就其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、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(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參照)。又關於上述迴避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本件於115年7月8日開過一次準備程序，由受命法官審理，被上訴人中之新安東京保險公司未到庭，當庭雙方當事人簽署調查證據同意書。當庭就行車記錄影音進行勘驗，然於記錄勘驗筆錄過程，受命法官只記載其看到事項，不准聲請人

訴訟代理人記載證據影音所顯示之相關重要爭點之事實。後經聲請人閱卷該勘驗筆錄發現記載文字籠統簡化，相關重大爭點之事實未為記載或未為明確，聲請人即就此提出調查證據聲請，擬再度勘驗行車紀錄影音，調查證據聲請書並詳細說明前次勘驗筆錄漏未記載相關事實，係有利於聲請人之調查證據聲請。惟本案於準備程序僅開過一次準備程序庭，且經雙方當事人簽署同意證據調查，卻於115年10月7日收到言詞辯論通知，顯見2位承審法官無意調查逕為結束準備程序，但本應由承審法官共同為之，由此可見2位承審法官審判不公平。

㈡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，係就新安東京保險公司之理賠意願提出之和解方案，受命法官依職務應於言詞辯論前之準備程序探求和解意願，然卻逕為言詞辯論通知，顯見承審法官無意對和解方案處理，而違背職務為審判不公。

㈢本符合並適用最高法院判例判決意旨，類屬「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者」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0號)之迴避成立要件範圍，為此依民事訟訴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，聲請法官迴避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本件於115年7月8日勘驗行車紀錄影音暨筆錄勘驗結果、以及被上訴人提出和解方案交聲請人收受之經過，業經調取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63號事件卷宗，經核對確已記載於筆錄；而聲請意旨所指應再行勘驗行車紀錄影音，卻逕行言詞辯論程序之部分，均核屬承審法官指揮訴訟程序、調查證據之職權行使，要與聲請迴避之原因不符；而就聲請人主張和解意願部分，按依民事訴訟法第377條「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得隨時試行和解。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之」係由法院自主判斷和解可能及試行和解之規範，並非屬法院應履行職務，更與聲請迴避事由毫無關聯；況且聲請人主張和解方案，係於115年7月16日以民事陳報㈢狀提出，該狀並由聲請人將「繕本逕寄對造3人」，有陳報㈢狀在卷可按，迄至於115年10月5日，未據聲請人就此部分

提出回應，就形式上以觀，尚難認為有和解之可能，即與再行試行和解之必要有間；從而，聲請人對承審指揮訴訟、調查證據職權行使過程之臆測及爭執，難認承審法官對於系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